# 最新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6-20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我镇实际，结合区域特色，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基础，以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以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为重点，坚持党建引领，发挥资源优势，突出xx文化特色，壮大支柱产业，全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农业农村农民共同进步、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融、田园家园乐园全民共享，打造乡村振兴xx样板。

到2024年，xx镇乡村振兴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精品渔业、现代旅游业和绿色农业三大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扩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显著增强，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产业融合效果显著、生活环境优美宜居、乡风民俗文明淳朴、乡村治理民主法治、农民生活富裕幸福的目标基本实现。

（一）全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实现农民生活富裕

一是盘活农村土地资源。依法推进农村土地改革，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盘活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加快农村资源变资本步伐，拓宽农村融资渠道。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定出台土地

流转指导性意见，引导适度规模有序流转土地，探索设立“土地银行”，做活土地文章。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允许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拓宽集体和群众增收渠道。

二是构建三大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围绕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发展，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大力推进规模适度经营，围绕“一村一品”定位，精心打造特色产业基地。实行“企业+互联网+农户+老手艺”运行模式，整合农产品生产、交易市场及农村电商资源，重点发鸡、鱼等传统特色农产品，大力推广柑橘以及花椒产业。

三是决胜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放在首位，切实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机衔接。继续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政策，对已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户一定时期内“原有扶贫政策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确保稳定脱贫。严格落实“一对一”结对帮扶制度，持续开展“入户大走访”活动，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将新产生的返贫户及时纳入扶贫体系，落实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加大产业和就业扶持力度，着力做好劳务对接，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坚持扶贫先扶志，把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起来，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消除精神贫困，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致富的精神风貌。

四是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之路。从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因村制宜，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实行一村一策，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围绕乡村旅游、特色种

养、民宿开发、农产品加工、观光农业等业态拓宽集体经济发展渠道。研究出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利用集中培训、相互观摩、外出考察等方式，提高村干部适应市场、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推进村集体资产和空闲资源集中登记，盘活资产资源，增强“造血”功能，探索资源开发型、股份合作型、服务增收型、项目带动型等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子，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提高村集体资产收益。

（二）加快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打造农村宜居环境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切实增强承载力、吸引力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逐步开发原则，推进xx建设。推动医院、银行、学校、广场等公共事业建设，创造便利宜居环境。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建立农村改厕管护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厕具维护、故障维修、粪液收运等服务工作，让群众用的放心、省心、舒心。

二是推动环境综合治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等长效管理机制。

三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高标准建设教育场所，持续推进幼儿园、小学改扩建工程，实现农村优质教育全覆盖。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医疗共同体合作，深度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医养结合。打造“一站式办理”综合服务”网络平台，促进实体和网络

“便民大厅”深度融合，实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落实好优抚安置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全面深化乡村文化振兴，提升乡村文化软实力

一是挖掘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立足xx镇深厚文化底蕴，实行“传承+发展+运用”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镇文化站职能，加强宣传文化队伍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

二是提升乡村文明水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扣乡风文明和文化建设两个抓手，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健全完善村规民约，重点治理农村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信谣传谣、非法上访、涉黑涉恶等突出问题，震慑不良风气，着力建设平安乡村。持续开展“寻找最美xx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挖掘培养农村“新乡贤”，坚持邀请乡土人才、致富能手、退伍军人、乡村教师等进行常态理论宣讲，将其打造成意识形态建设和乡村振兴的战斗堡垒。编写好《xx镇志》，推进“乡村记忆”工程，深度挖掘“乡愁元素”，唤醒乡村沉睡的本土文化资源，传播社会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形成文明新风尚。

（一）创新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中央抓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负责、各部门单位全面参与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其他党政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对全镇乡村振兴工作统一领导。建立乡村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乡村振兴重大事项、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编制村庄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书、时间表和路线图，一张蓝图抓到底。建立乡村振兴

专门台账，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资金，协调各方面力量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抓党建促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把各级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激发党组织晋位升级活力，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规范型、廉洁型基层党组织。聚焦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充实后备人才队伍，鼓励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专业大户、外出经商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人员等在村任职，不断提升基层组织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积极推进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等民主自治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协商格局，调动群众参与乡村自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围绕种植业、养殖业、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本土新型职业农民。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出台扶持政策，解决返乡创业过程中面临的融资、用地、服务、风险应对等难题，鼓励引导有能力、有技术、有资本、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回乡创业，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激发人民群众主体作用，营造全镇上下全面支持，积极投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xx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及时推广xx镇乡村振兴行

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二**

实施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立足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我镇实际，以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以“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为重点，统筹推进宜居乡村、乡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就业、乡村投入保障等建设全面发展。

到2024年底，x镇乡村振兴取得较大进展，村级党组织更先进，生态更加宜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加完善，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农民更加富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一）稳定现有帮扶政策，做到“扶上马送一程”

2024年是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我镇将不断巩固和拓展已经取得的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对相对贫困群体的兜底保障，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现有的各方面投入，保持驻村工作队工作力度不减。特别是做好我镇六个易地扶贫安置点的后续扶持工作和社区管理工作；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及时开展帮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落实好兜底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二）强化党建引领，做好组织保障

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成立一支战斗力强、政治素质高的党支部，切实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此，我镇将以两委换届为契机，加强对各村两委干部候选人的考核，把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愿意献身基层、投身农村建设的优秀年轻干部选进村两委，让基层党组织强起来。培养农村后备干部，积极发展先进分子入党。同时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健全村务监督机制，推进“四议两公开”议事制度，发挥村务监督理事会的作用，推进基层民主管理，确保村务工作公开透明、合法合规，维护村集体利益和广大村民利益。

（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秀美乡村

一是加强环境整治力度。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开展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试点，促进废弃物有效利用。二是提升人居环境内涵品质。我镇将依托特色红色资源，着重打造“红色名村”。以x村、x村为基本单元开展建设，力争用半年左右时间，把“红色名村”建设成为基层党建“三化”建设示范点、秀美乡村建设示范村、红色旅游先进村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优秀教学点。三是积极发展绿色产业。保护利用山地、林草、农场等绿色生态环境，做大做强竹笋加工、竹木加工、滑雪滑草旅游、生态观光等绿色产业，形成环境美化与经济发展互促、美丽乡村与农民富裕并进的局面。

（四）积极探索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夯实乡村振兴法治基础。建设法治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我镇将不断探索完善“和安庭”调处机制，充分发挥x镇“和安庭”一、二、三庭在调处群众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把“和安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相结合，积极鼓励相关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力量参与调处过程，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稳定，助推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努力把“和安庭”打造成为我镇融德治、自治、法治于一体的基层矛盾“化解器”，切实营造“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良好格局。

（五）抓产业增就业，助推乡村振兴

一是巩固壮大特色农业。我镇茶叶、黄精、油茶、罗汉果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了重要贡献。今年，我镇将以现有特色农业为基础，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产品，通过推动田间科学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拓宽销售渠道、发展农村电商等路径，解决好因疫情等原因造成的扶贫产品滞销难卖问题，让特色农产品站得更高、走得更远，持续助力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二是推动扶贫车间稳定发展。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今年我镇将把扶贫车间带动群众就近就业作为创建“扶贫车间”的硬性指标，坚持带贫益贫导向，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努力做大做强带富龙头，保证“扶贫车间”长效运行发展。乡镇服务好承租企业、企业带动好本地就业，镇村制定利益联结机制，完善保障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三是依托旅游资源打造“诗和远方”目的地。以xx岭滑雪场为示范区，延伸景区体验内容，打造冬天滑雪夏天滑草春天赏花秋天露营的四季云游综合景区。同时，利用沿途空置房屋打造特色主题民宿，鼓励村民开办特色农家乐，解决旅游承载力、丰富旅游体验、增加村民经营收入。以乐普农场为城郊休闲节点，打造产学研一体的旅游休闲去处。加大与省内、x、x院校的对接力度，讲好秋收起义故事，传播客家淳朴文化，展现x风貌。丰富我镇文旅产品，挖掘秋收起义文化、茶文化、竹文化内涵，创新打造景区特色纪念品、农副特产、小吃美食，兼顾市场需求，增加周边居民旅游收入。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成立x镇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村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小组。明确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每年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的工作制度，确保发挥组织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激发人民群众主体作用，营造全镇上下全面支持，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检查督办及综合考评，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各村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加强督查结果应用。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三**

(一)建设原则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市场导向，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兴旺、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平台，为新会区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建设目标

通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形成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专业村镇，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由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变名品，带动产品开发、产业发展，富裕一方农民，振兴一方经济。

按市下达建设目标任务与统一安排，2024-2024年，我区共扶持7条专业村，每条村安排资金约100万元，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带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一村一品示范村，新增一批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结合实际，全区2024年建设3条村，2024年建设4条村。

(一)建设条件

一是产业主导性强。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已初步形成1-2个特色主导产业，农业主导产业规模占比较高，申报产业产值占本村农业产业总产值30%以上。名特优新产业可适当放宽标准，发展名特优新产业的村镇(乡)，原则上要在最适种养区发展。

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强。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任务。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农村致富带头人。

三是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作用强。具备条件的优先直接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建设内容

各地要从产业实际情况出发，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做精一批特色产业。各地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传统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壮大1-2个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特色产业。

二是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适应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要求的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功能，推广“合作社+龙头企业+基地+农民”、“合作社+专业市场+农民”等经营模式，支持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提高“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组织化程度，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是推广一批绿色生态技术。推行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轻简高效种养技术模式，建设一批绿色高效生产示范基地;制定一批标准绿色生产技术规范;示范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强化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利用和提纯复壮，提高供给精准和有效性;示范推广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生态环保技术。

四是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鼓励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认证，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认定一批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推荐一批省、国家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对认定为专业村镇的产品，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商标、统一logo，力争实现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产地身份化、营销品牌化，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供给质量，提高我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五是推动一批产业融合。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组、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开发一批特色精深加工产品，拓展运销服务等相关产业，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在发展特色产业基础上，与新农村建设、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以及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等相结合，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发展订单农业，及时对接供需，搭建特色农产品营销推介展示平台，建立一村一品产品采购商联盟，强化市场体系建设，实现特色产品优质优价。

六是推广一批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技术。支持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推广，鼓励农机农艺融合;推广“机器换人”，提升劳动效率。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相结合，支持发展电子商务营销，探索推广“一村一品一店”模式。

七是加快一批土地流转。以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载体，鼓励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提升我区农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各级政府、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及新型经营主体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

(一)县级职责。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本区入库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验收考评、绩效评价等有关情况;对辖区开展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审核、汇总辖区市级、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和全国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申报。

(二)镇级职责。镇(街)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发展特色产业，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含实施主体专用银行账号)，组织制定总体项目申报方案(含资金使用方案)和实施方案并入库，每月通过信息平台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自验、绩效自评。申报市级、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

(三)行政村职责。协助镇(街)人民政府开展主导产业确定、实施主体遴选、土地流转以及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等工作。申报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认定。

(四)实施主体职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是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每月向镇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组织项目自验和绩效自评。

(五)其他部门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视情况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

(六)项目专家职责。按照《关于推荐新会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专家库人选的函》等要求，区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1月前组建不少于9名(含)专家的项目专家库，按评审、验收等工作实际，在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5名专家，组成评审或验收专家组，以实地考察结合审阅项目材料方式进行评审、验收，形成评审或验收意见，报区农业农村部门。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采取项目库管理，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需要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建立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进行入库申报，区、镇(街)人民政府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库内完成项目入库、审核、审批、备案、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跟踪报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一)入库项目。入库的项目须具备地方特色强、经济带动能力强、促进贫困户增收作用强等条件。

(二)入库时间。2024年、2024年实施项目分别在2024年2月10日前、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入库。

(三)审批程序

1.镇(街)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发展产业，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申报并入库。

2.区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2月和2024年10月，组成评审专家组分别对2024年和2024年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审核通过评审的入库项目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3.实施主体、镇(街)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人民政府必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4.项目库管理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管理办法》执行。

(一)资金来源。新会区的建设资金按市、区3：7的比例筹集建设，对完成任务较好的给予一定奖励。区级补助资金分别于2024年和2024年，由区、镇级负担资金按照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分担，区级部分由农业农村局做好预算安排。鼓励各地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支持力度，发挥资金的集聚作用。

(二)资金用途。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并向公益性、基础性、服务性项目倾斜。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租赁土地、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不得用于企业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三)工作经费安排

1.实施项目的前中后期工作经费(含会议，租车，专家评审、验收劳务报酬和邀请外地专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以及项目审计等相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使用农业农村局有关农村工作管理经费及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2.项目专家评审、验收劳务报酬标准(含税)：正高、副高和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次每天分别为2024元、1500元和1000元;每次半天分别为1000元、750元和500元;专家组长按照正高标准。

3.邀请外地专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区农业农村局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区农业农村局凭据报销。

(四)资金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制订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连同任务清单一并提供区财政局，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整体下达并按预算级次拨付补助资金。区财政部门收到预算文件后，根据任务清单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申请和批复情况以及各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至项目实施主体，不采取报账制。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拨付后，3个月内未完成项目审批和实施主体收到项目资金1年内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各镇(街)人民政府和实施主体，将给予通报，并对政府分管或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项目进展慢、绩效差的实施主体，将减少其他涉农资金安排。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资格，收回项目财政补助资金，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资金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发展作为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织成立专班，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指导服务。

(二)严格程序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筛选审核入库项目，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入库项目科学、精准。

(三)做好绩效评价。镇(街)人民政府和实施主体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区农业农村局年终牵头对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约束性任务进行绩效考核。区财政局视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产业扶贫、“一事一议”等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应符合原渠道资金的绩效目标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各镇(街)人民政府下年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时间要求。项目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区财政部门要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账户。自财政资金下拨至实施主体账户之日起1年内，要完成项目建设，向镇(街)人民政府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六)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结合“万企帮万村”行动，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要充分发挥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和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两个平台的作用，切实解决“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四**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金融系统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根本遵循。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4—2024年)》有关要求，现就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完善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机制，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现以下目标：

金融精准扶贫力度不断加大。2024年以前，乡村振兴的重点就是脱贫攻坚。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要优先满足精准扶贫信贷需求。新增金融资源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力争每年高于所在省(区、市)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每年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占所在省(区、市)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金融支农资源不断增加。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贷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较快增速。债券、股票等资本市场服务“三农”水平持续提升。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覆盖面有效提升。

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改善。基本实现乡镇金融机构网点全覆盖，数字普惠金融在农村得到有效普及。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显著改善。

涉农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支农能力明显提升。涉农金融机构差别化定价能力不断增强，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推进，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持续改进，确保涉农不良贷款水平稳定在可控范围，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明显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中长期目标，到2024年，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的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到2024年，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政策体系、产品体系全面建立，城乡金融资源配置合理有序，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和定价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运用低成本资金、增加增信措施等引导涉农贷款成本下行，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收益覆盖成本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定价能力。

以机构改革为动力。持续深化全国政策性、商业性涉农金融机构改革，增强中长期信贷投放能力和差别化服务水平。规范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促进服务当地、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增加农村金融资源有效供给。

以政策扶持为引导。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差异化监管，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业保险作用，弥补农业收益低风险高、信息不对称的短板，促进金融资源回流农村。

以防控风险为底线。金融机构要坚持信贷投放和风险防控两手抓，探索与服务乡村振兴相适应的资本补充渠道、合理回报机制和风险资本管理模式，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关注贷款质量，完善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增强涉农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四)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要按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定位，充分利用服务国家战略、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优势，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培育农村经济增长动力。农业发展银行要坚持农业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提高政治站位，在粮食安全、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薄弱环节发挥主力和骨干作用。

(五)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中国农业银行要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积极实施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工程，着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发挥好网点网络优势、资金优势和丰富的小额贷款专营经验，坚持零售商业银行的战略定位，以小额贷款、零售金融服务为抓手，突出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中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中小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小微普惠领域的金融服务，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加大对县域地区的信贷投放，逐步提高县域存贷比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围绕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城乡资金融通等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

(六)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要坚持服务县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积极探索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路径，理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明确并强化农村信用社的独立法人地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股东权利，提高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的独立性和规范化水平，淡化农村信用社省联社在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突出专业化服务功能。村镇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战略定力，向乡镇延伸服务触角。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放使用应以涉农业务为主，不得片面追求高收益。要把防控涉农贷款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作用，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七)不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力度，用好用足扶贫小额信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就业、就学等合理贷款需求。推动金融扶贫和产业扶贫融合发展，按照穿透式原则，建立金融支持与企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

(八)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做好国家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以国家确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农业科技与资本有效对接，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投入。结合粮食收储制度及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探索支持多元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化粮食收购的有效模式。

(九)聚焦产业兴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满足农田水利、农业科技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业、智慧农业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及烘干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发展节水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联合体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掘地区特色资源，支持探索农业与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和农村康养等产业发展。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

(十)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针对不同主体的特点，建立分层分类的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生产性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经营，探索完善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管理模式，增强金融资源承载力。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依托核心企业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实现农业节本增效。

(十一)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配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加快推动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进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等依法合规予以抵押，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进展，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创新抵押贷款模式。鼓励企业和农户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

(十三)创新金融机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各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独制定涉农信贷年度目标任务，并在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完善涉农业务部门和县域支行的差异化考核机制，落实涉农信贷业务的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适当下放信贷审批权限，推动分支机构尤其是县域存贷比偏低的分支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的额度、利率和期限，鼓励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业务。

(十四)推动新技术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应用推广。规范互联网金融在农村地区的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涉农信贷风险的识别、监控、预警和处置水平。加强涉农信贷数据的积累和共享，通过客户信息整合和筛选，创新农村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模式，在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发放信用贷款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和小额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十五)完善“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绿色信贷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创新“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领域，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绿色债券后续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十六)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再融资监管，规范涉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避免资金“脱实向虚”。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针对涉农企业上市和再融资的中介费用。在门槛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对国家级贫困地区的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新三板挂牌、公司债发行、并购重组开辟绿色通道。健全风险投资引导机制，积极引导风险资金投早投小，加大对初创期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起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

(十七)创新债券市场融资工具和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支持地方政府根据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大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力度，支持对优质涉农企业开辟注册发行绿色通道，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简化注册发行流程。

(十八)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加快推动农产品期货品种开发上市，创新推出大宗畜产品、经济作物等期货交易，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积极运用期货价格信息引导农业经营者优化种植结构，完善农产品期货交易、交割规则。创新农产品期权品种，改进白糖、豆粕期权规则，加快推进并择机推出玉米、棉花等期权合约，丰富农业风险管理手段。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权)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十九)持续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科学确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拓宽财政补贴险种，合理确定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保费水平。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扩大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实现西藏自治区保险机构地市级全覆盖，其他省份保险机构县级全覆盖。

(二十)在可持续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水平。大力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乡村延伸，推广符合农村农业农民需要的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产品。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助农取款服务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提升服务点网络价值。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不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加强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宣传，促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人民银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的整体思路，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二十二)强化农村地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深入开展“金惠工程”、“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实现农村地区金融宣传教育全覆盖。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农村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能力。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畅通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构建农村地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根据乡村振兴金融需求合理确定再贷款的期限、额度和发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再贷款台账管理和效果评估，确保支农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有效传导至涉农经济实体。

(二十四)更好发挥财政支持撬动作用。更好地发挥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投放当地。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扩大在保贷款余额和在保项目数量。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落实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引导更多支付结算主体、人员、机具等资源投向农村贫困地区。

(二十五)完善差异化监管体系。适当放宽“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条件，取消“最近两年涉农贷款年度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或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要求。适度提高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二十六)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配合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研究推动农村金融立法工作，强化农村金融法律保障。结合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推动修改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法可依。

(二十七)强化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总行(总部)一把手直接抓乡村振兴，各级分支机构一把手切实承担起政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贷款监测，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统计，及时动态跟踪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进展。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大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九)抓好推进落实和经验宣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本意见细化辖区服务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确保政策惠及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围绕区委“1368”工作计划和“2568”重点工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布局，使产业更加兴旺；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使环境更加宜居；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使乡风更加文明；基层党建进一步加强，使乡村治理更加有效；落实农村医疗、卫生、扶贫、社保等各项民生事业，使农民生活更加幸福。

（一）加快转型升级，让产业更加兴旺

1．稳步提升粮食生产。推广公司“互联网+共享农业”和土地托管两种新型经营模式，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加快等乡镇的3万亩中低产农田改造。实施好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加强对镇、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区补贴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实施好3.25万亩粮食绿色高效示范项目，加快乡国家产业强镇建设。建设完善9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区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01万亩，全年粮食总产50万吨以上。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年新增市级合作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2．推进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巩固“蔬菜”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打造“大蒜”品牌，提升蔬菜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进绿色蔬菜示范基地建设，培育耐思、科瀚、喆兴、际洲等一批示范园区，带动蔬菜产业向高端迈进。支持秋景育苗、航天育苗等育苗场做大做强，年产集约化育苗2.1亿株。支持外向型龙头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扶持食品、维新蔬菜、广兴公司等企业扩大蔬菜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全年蔬菜播种面积达到20万亩，产量92万吨，产值21亿元。（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3．大力发展林果产业。在东部，以豆下乡等村为中心，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叫响葡萄品牌。在中部，以、、、等乡镇为重点，打造千亩优质林果带，带动全区林果产业发展。在西部，以永合会镇、界河店乡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核桃、苹果、草莓等，实现园林化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4．加快紧固件产业上档升级。抓好产业发展提升、技术研发创新、高端产品生产、重点企业培育、市场物流发展、知名品牌打造、搭建服务平台等重点工作，推动紧固件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实施一批行业支撑项目，开展知名品牌创建，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档次。实施“入园进区”战略，推进主城区标准件企业、“十里长廊”沿线企业，向工业园区和标准件园区集中，实现规模生产、清洁生产、高效生产。（牵头单位：标发委；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有关乡镇）

（二）推进环境整治，让乡村更加宜居

1．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标对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目标，以厕所改造、垃圾治理、污水治理、街巷硬化、村庄绿化等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确保圆满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一是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农村厕所3万座，提高全区卫生厕所普及率。在改厕过程中严把施工、货物质量、验收三关，确保改厕成效。对已经改造的厕所开展“回头看”，完善改厕台账，绘制改厕分布图，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改一座用一座。加强改厕后续使用维护服务，解决厕所维修难的问题。配建厕所粪污处理设施，支持专业化企业和个人开展定期收运、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二是健全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完成总投资6.1亿元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解决“垃圾堆、垃圾沟、垃圾坡”等问题。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管理，确保保洁公司规范高效运行。继续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推动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三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完成20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106个村的生活污水管控，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彻底解决农村污水乱流问题。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对规划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实行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其他村庄，推行“管网或排水沟+三格渗滤+人工湿地”模式，强化对生活污水的管控。建立生活污水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运行管护职责和标准。四是提升街巷硬化水平。在全面完成村庄主街道硬化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巷道硬化，各乡镇完成85%以上村的街巷硬化。街道硬化为水泥路或柏油路，巷道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采用石板、旧砖、砂石、灰土等多种形式进行硬化，基本解决村庄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问题。五是提高村庄绿化率。以增绿为重点，在环村周边、进村道路、街道两侧、庭院内外选择本地适宜树种，广泛种植，能绿尽绿。完成村庄绿化面积3300亩，村庄绿化率达到35%。六是大力开展农村空闲宅基地整治提升行动。对村内空闲宅基地、残垣断壁进行清理，对闲置的老旧房屋进行拆除或改造提升，对清理出的空间建设小游园、小菜园、小果园等，美化人居环境。同步推进村庄规划、村庄亮化、美丽庭院等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牵头单位：农办；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宣传部、妇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2．抓好示范村创建。以、、三个乡镇为重点，每个乡镇确定4个村作为区级示范村，按照省级美丽乡村标准进行高标准打造。其他13个乡镇，分别确定4个以上成方连片的村作为乡镇示范村，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个专项行动进行打造，带动全区人居环境整治上档升级。（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东部叶菜基地产业优势，打造周边万亩中小拱棚示范区，积极发展都市休闲农业。依托古城景区优势，深度挖掘洼人文历史，打造“东街-裴屯-东桥-永北村”等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完善周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环洼美丽乡村示范片区。依托太极文化优势，充实完善各类传统民俗活动，打造特色文化体验区。（牵头单位：园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镇）

（三）开展移风易俗，让乡风更加文明

1．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狠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债、攀比斗富”不良风气，培树“崇德向善、勤俭节约、文明健康”新风。弘扬文明新风，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积极发挥“两会一约”作用，规范婚丧庆典活动，推广“零彩礼”“集体婚礼”等文明新风，探索建立移风易俗长效常态机制。（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2．完善基层文化阵地。加强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四个一”工程，着力构建区、乡、村三级宣传阵地。强化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合理规划配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文化馆等文艺机构作用，组织好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乡镇）

3．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等为建设重点，以农村精神文明“十个一”（即：一个村民中心、一个文化广场、一条乡风文明示范街、一批善行功德榜、一套村规民约、一个红白事理事会、一个道德讲堂或文化礼堂、一支志愿者队伍、一支新乡贤骨干队伍、一次“十星级文明户”或“五好家庭”评选）为抓手，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进一步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水平。（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有关乡镇）

4．实施特色文化提升工程。实施“文化+”战略，大力发展特色手工业、演艺业、乡村旅游业等，挖掘和培育一批具有文化特色的工艺美术产品和品牌。加强农业景观、农业庆典、农业主题公园等创意设计，培育一批农事体验型、教育实验型、科技展示型等田园文化综合体，提升农产品文化附加值。加快发展乡村旅游，配套丰富旅游业态，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牵头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完善体系建设，让乡村治理更加有效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地位，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大优秀青年农民党员发展力度，做好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因村制宜，大力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2．提高村级自治能力。全面推行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村级治理模式。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积极发挥社会各类人才、乡贤等群体作用。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加快推进农村“六有”综合服务站建设，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自治，形成政府、群众之间的良性互动，激发社会活力，提高自治水平。

3．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一委三中心”规范化建设，由村（街）党支部书记兼任主任，“两委”干部、治安员、网格员为成员，负责做好矛盾纠纷、信访隐患、社会治安排查化解工作，形成“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学法守法用法。

4．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引导农村文明新风。利用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一约四会”，让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发展，做到“私事不出家、小事不出村”。

5．建设平安和谐乡村。广泛开展“三无三百”平安村创建活动，在60个村建立“一村一辅警”农村警务工作机制。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一案三查”，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紧紧围绕做好群众工作这条主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五）坚持民生为本，让百姓生活更加幸福

1．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改善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抓好永合会、、讲武等3个乡镇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依托“六二一”学校安全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校园“网格化”管理，提升农村学校安全管理水平。统筹配置城乡教学资源，积极向乡村倾斜师资力量，配齐配强乡村教师队伍。（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2．提高农村医疗健康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条件。实施六项医改突破，高标准建成乡镇公共卫生服务专区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扩充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实现重点人群签约全覆盖。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搞好人才招聘和培养，满足农村医疗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3．做好扶贫社保工作。认真贯彻“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推进产业和就业扶贫，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完善临时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及时发放低保、五保、孤儿、“两残”等各项救助资金。切实发挥好社会兜底保障作用，确保农村低保“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农村老龄政策，确保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

4．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多渠道就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家庭农场、手工作坊等，为广大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实用人才进行专题技能培训，培育壮大一批农业职业经纪人队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职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1月1日－1月10日）。区委召开全区性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部门围绕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定目标、定标准、定措施、定时限，细化举措，建立台账，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4年1月11日－11月30日）。区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统筹安排各个项目建设顺序，做到集中精力、全面推进、合力攻坚，保证按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4年12月1日－12月31日）。由农办牵头组织，对照上级考核办法，对区直部门和各乡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不动摇，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力度不减弱，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步伐不放慢，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振兴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三农”干部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建立一支优秀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搞好部门联动。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责，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农办要发挥牵总协调工作。住建、农业农村、交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教育、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浓厚氛围。其他部门都要各司其职，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中去，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通过列支专项资金，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行奖补。继续对涉农项目、资金进行整合，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等。区直有关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引导项目、资金、政策向农村倾斜。各乡镇村街要积极引导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等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通过财政引导、部门倾斜、社会捐助、村街自筹、群众参与，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完善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乡村振兴工作列入对部门和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拨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把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区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对进度快、效果好的乡镇和部门，全区通报表扬；对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的乡镇和部门，全区通报批评；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乡镇和部门，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六**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为全面落实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在我县有序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政府主导、人行主抓、金融机构主办、多方参与、稳步推进、支农惠农”的思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以信贷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促进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实现全县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通过全面试点推广，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工作，形成多合力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多方式的风险分担、补偿和处置机制以及多层面的政策激励协调配合机制。试点期内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涉农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且涉农贷款余额占比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涉农贷款平均利率逐年下降。金融产品不断丰富，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逐步成型。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加大，助农取款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得到普及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得到持续推进。2024年-2024年，努力实现金融支农资源持续集聚、 信贷投放持续增加、金融服务持续改善、金融环境持续优化，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xx模式”。

(一)打造四个区特色品牌

革命老区—围绕传承“红色”铁军精神，实行“项目化”融资模式服务。为加快新型小城镇、茶场、特色田园乡村、家庭农场集聚区等项目建设提供特色信贷支持。

2.全域文化旅游特色区—围绕坚持“绿色”持续发展，实行“商标品牌+经营权”融资模式服务。依托“xx龙虾”“xx龙虾香米”“鲍贡蟹”“xx水库鱼”“雨山茶叶”“xx西瓜”等知名农产品品牌，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休闲观光农业建设，推广“农业+文旅+度假”新型乡村产业经营业态，对示范乡村引进的新型产业实行优惠的金融政策。

3.西南岗等重点扶贫片区—围绕脱贫“青色”良性固守，实行“安居+乐业”融资模式服务。聚焦xx西南岗片区和xx革命老区整体开发，加快关键性工程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民生实事等项目的全面实施，尽早发挥效益，为当地居民居住条件改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脱贫攻坚提供支持。

4.宁淮特别合作区—围绕打造“金色”融合链接，实行“智能支撑”融资服务模式。加强xx镇与宁淮产业园的融 合发展，探索“智慧+应用”、“服务+共享”等协同发展模式，聚焦产业链，提供智能融合服务。

(二)推动五大建设 1.以产业集聚推动“助推器”建设。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农村新型业态发展，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积极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新型信贷模式，围绕虾稻共生基地标准化建设，统筹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引导发展龙虾米加工企业，建立产业引导基金、编制产业项目目录，落实到具体银行对接帮办、重点支持。

2.以金融创新推动“新引擎”建设。围绕乡村振兴金融需求，创新银行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和金融产品，创新以农民住房条件改善为主的“安居贷”、以农村家庭为主的“一家贷”、以大数据信息共享并讲信守信为主的“信易贷”“快易贷”、以引进农村高端人才为主的“人才贷”、以农地经营为主的“农地贷”、以女企业家和创业女性为主的“巾帼荣誉贷”等，创新适应现代农业和现代农村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推动厂房、大型农机具、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水域滩涂养殖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推广“政银保”合作融资模式，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积极稳妥推广农地抵押贷款业务，继续完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流转处置、风险补偿等配套制度建设。结合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进展，稳妥开展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进展，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3.以正向赋能推动“信用户”建设。加大农民金融素养提升。加大信用宣传引导与培植。持续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江苏省农村经济主体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全面采集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企业等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在信贷管理和社会管理中的综合应用。开展“百村千企万家”信用创建活动，建立信贷信用激励与约束办法，防范农村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4.以精准扶贫推动“造血池”建设。为打牢扶贫基础，防止出现新贫、返贫，对脱贫农民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加大农村消费信贷，加大投资理财服务。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引导信贷资金向西南岗、xx等重点片区叠加倾斜，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治理、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居民集中居住和村居生活环境改善，不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以普惠供给推动“便民点”建设。围绕“互联网+农村金融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鼓励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探索将支持助农取款服务、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与信息进村入户、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不断拓展和提升服务站(点)的网络价值。强化现金服务示范区建设，指导涉农金融银行金融机构切实加大自助机具配置和维护，规范服务内容和形式，构建共享信息平台，统一服务标准，努力夯实农村地区银行金融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现金服务的工作基础。

(三)建立六大机制 1.建立金融服务“三农”贷款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实施产业基金引导和贷款担保倾斜，推行农村贷款保证保险。建立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涉农信贷再担保资金，不断完善信贷风险补偿办法，创新试点虾稻共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保险等。

2.建立平台服务机制。开发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完善农户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农村金融司法快速通道，探索建立县域不良资产统一处置平台，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机构体系等。

3.建立信用环境建设机制。创新传导渠道，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实行重点支持，以优惠的贷款利率投放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进一步推动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创新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方式方法。

4.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上下联动，联合市银保监、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结合乡村实际，施行差异化的监管措 施。

5.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统计指标监测体系，将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以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等情况，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现金服务示范区建设、金融机构网点数、金融知识宣传等金融服务情况，资产质量、农业保险、农村信用创建、金融改革、金融产品创新等金融生态指标纳入监测评估体系。

6.建立结果运用机制。每季度跟踪反馈一次、每半年检查通报一次、每年考核评比和表彰总结一次。考核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宏观审慎评估、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央行综合评价、差别化监管、政府激励、财政支持等重要参考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金融的副县长任组长，人行xx县支行、县政府办(金融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用中心、各镇(街道)的分管负责人以及各银行机构和部分保险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人行xx县支行，明确各单位联络员，建立工作职责、宣传引导、动态监测、考核激励、检查监督等相关工作制度。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其重要性，采取符合农业生产和生活特点的宣传方式和载体，普及相关政策和金融知识，宣传试点推广工作意义、重要性及目标要求，提高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深入推进农村改革营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三)坚持试点原则。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坚持以“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核心，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施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银行机构的整体联动，放大经济薄弱地区试点效应。

(四)明确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承担主体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全县试点工作要求，出台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在绩效评价、资源配置、信贷授权等方面做好配套制度安排，并向人行xx县支行报备。同时，加大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多种方式创新融资产品，切实满足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

(五)开展跟踪考核。县政府办(金融办)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点推广工作的具体目标任务纳入到全年金融考核中。人行xx县支行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对试点工作进行跟踪、监督、指导和跟踪评估，按季进行动态监测和督查，并开展年度综合考评。

相关热词搜索：示范区 振兴 金融服务 xx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 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方案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七**

为践行国家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理念，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建立城乡全覆盖的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行服务社区居民、农村农民、小微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自身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银行提升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暨金融服务网格化实施方案。

为提升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下简称本活动)是一项长期战略性工作，为保证此次活动的全面开展，总行特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总行董事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各部(室)、各支行负责人组成。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业务拓展部，办公室主任由部门负责人兼任，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策划、协调、检查和考评。各支行要成立本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支行活动的组织开展、统筹协调及考核管理。

第一阶段：2024年5月1日-2024年5月31日

总行专项领导小组牵头，以各支行区域的物理网点为基础，虚拟网格为依托，全面开展此项工作，支行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自身网格范围，内部划定二级网格，每个网格落实到人。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培训员工营销技能。

第二阶段：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总结精准营销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难点、痛点，找到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对症下药，采取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攻坚克难，推动提升网格化精准营销工作措施再完善、任务再落实、业绩再提升。

一是转变经营理念，引导各网点人员树立主动营销意识，精耕细作当地金融市场，打造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打造本行金融服务品牌，构建基础金融不出社社区(村)、综合金融不出街道的服务体系，全行实现信用贷款、农户贷款、小微贷款分别达到亿元;个人授信覆盖率达 %，授信户数达 户(2024-2024年)。

三是采集完善客户信息，通过引导各网点建设金融服务网格，持续开展客户走访与回访，登记完善客户信息，不断积累本行的数据资产，及时掌握客户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金融产品与客户需求之间的不对称问题。

四是实现业绩可持续增长。通过对采集信息的持续追踪，充分满足客户的各方面金融需求，带动本行业务的全面发展，以更好地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

五是量化目标。整合客户资源，对细分的实体网格和虚拟网格进行网格调研、信息建档和产品营销，实现本行发展战略目标落地和存款、贷款、金燕e贷、电子银行等渠道产品等关键性经营指标提升。

按网格化营销理念，立户建档，筹备区虚拟网格、城乡结合部整村授信，专业批发市场和生产经营商户行业授信，区域内通过消费品协会、餐饮协会、装修协会等合作为客户授信，以三条主线推进网格化营销服务，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总结沉淀，归纳细化，进一步做实做精做细，不留盲区。

(一)外环区域

老城、增福支行，城乡给合部，该区域以农户为主，住户较为集中，采取整村授信形式进行集中授信。此部分客户以增加授信户数和市场占有率为重点，额度控制在5-20万元以内，产品对接以金燕e贷为载体，具体工作方法可参照成熟农商行整村授信方案进行。

支行需要依托周边社区，以辖内城乡居民为服务对象，对沿街商户、小区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切实提升区域内客户与我行业务的合作度和粘合度。同时，结合在周边市场、商场，将初步对网格营销和整村授信方面进行逐步推进，通过广泛宣传，建档立案，重点对社区有影响力，典型的创业商户开展授信，以点带面，逐步全社区覆盖计划在5月底前做一个行业手心，6月中旬做社区或整存授信。

(二)中环区域

解放路、营业部，距市中心有一定距离区域，以专业批发市场和生产经营商户为主要群体的区域。对该区域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加工厂、批发商和商品代理商进行授信服务。此区域内客户以集中宣讲，重点授信为方式进行授信。一是与专业市场对接，如家具市场、水果市场等，力争通过集中宣讲的形式，让入驻商户了解我们的产品，然后再对有资金需求的商户进行重点授信和用信，授信以金燕e贷为载体，“商易贷”，金额最高20万元。二是对于部分职工收入较高的公司可对其员工进行集中宣讲授信，为职工提供消费贷产品。授信以金燕e贷为载体，可取名为“精英贷”，金额最高20万元。三是对于区域内的小微企业进行授信，授信以“税信通”为载体。根据近两年纳税额度进行测算授信。此区域客户群体的有效用信户数会较高，预计可增加授信客户1300户以上。

(三)市区支行

西关、和尚桥、建设路支行

1.紧围绕“深耕社区、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开展精准营销，打造特色化精品服务网点。举办各类引客手段，进行存款精准营销;培养员工营销主动性，按区域、按行业、按商圈等多层面展开外拓服务，开展针对性的扫街式营销;以支行为基点，展开定点辐射式联动营销;电话营销、老客户带动新客户等一系列营销方式作为补充渠道;与各类平台，包括各类专业市场、工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政府发展基金等开展合作，推动小微企业批量营销，提高批量授信水平，为各类组织成员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与辖内商超合作，为其推荐的下游经销商提供金融服务;与代理记账公司合作，为其推荐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利用异业客户，外出集中宣讲。推进对各类批发市场、建材城及周边沿街商户等商圈客户进行资料进行收集及预授信，进行结算账户开立、结算渠道等综合营销。与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寻找合作方式，营销社区居民客户。

(四)农区支行，持续推进整村授信工作

各支行的试点网格化营销探索，逐步确立我行提升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网格化金融服务思路，探索切实可行的符行我行实际的网格化营销实施细则。

(一)设计产品组合

金融网格化实行客户综合化营销，存贷联动营销，争取做客户的主办银行。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特点，通过以下产品进行一揽子营销。社区网格：通过许昌都通卡、社保卡等业务切入，主推金燕e贷和存款类、手机银行产品，主打存款类产品和家庭消费贷款;商区网格：通过金燕e付作为切入点，主推贷款产品和电子银行产品;园区企业网格：通过贷款产品作为切入点，顺势推荐工资代发、高管理财、员工消费贷款产品。公共服务机构网格：以金燕e贷作为切入点，主推存款、手机银行等产品。

(二)打造特色服务

为全方位场景化服务客户，搭建本行和客户之间的互动机制，根据各支行组织活动需求，制作相关业务产品、金融知识宣讲课件，培训内训师，为社区居民和机关企业职工向广大客户介绍金融知识、防诈骗、珍惜信用、安全用卡等方面的知识。进一步深入社区，提高我行知名度。

为社区居民，开展一系列增值服务，包括上门走访、健康体检、上门开卡、便民服务、关注亲子教育，提高我行惠民度。

(二)加强宣传造势。

1、设计宣传用语，在本行网点所在的主要交通要道、社区和村组张贴或悬挂宣传标语、宣传牌，银行网点电子显示屏上要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2、丰富宣传方式， 总行以及各支行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对本行金融服务整村授信战略进行宣传，提高本行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场的认可度。宣传形式包括不限于：1、大平台宣传，比如当地电视台、电台、报纸宣传;2、发挥网点优势，利用网点的led屏、电视机、海报进行宣传;3、户外媒体宣传，比如汽车车身广告、墙体广告、路牌广告、三轮车车贴、员工汽车贴等;4、充分利用线上宣传渠道，比如短信、微信平台、微信群、朋友圈等。

(一)强有力的推动督导部门。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门办公室，督导关注进程，确立定期总结分析会议，逐步建成思路清晰、执行力强，接地气的实现方案。

(二)狠抓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要正确处理好本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统筹兼顾、有机衔接，确保本项工作与其他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三)强化协同配合。落实总行领导、部室、支行三级管理体系，合力推进本项营销工作。对支行提出的诸如礼品设计、订购，活动开展，总行给予大力支持。

(四)及时进行总结。相关支行要深入查找本项工作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向总行专项办公室反馈，包括但不限于好经验、好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与情况、下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总行将定期编发简报予以推广普及，以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强化督查考核。总行活动办公室依托管理平台和业务数据，按月对相关支行本项营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检查和通报。对于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及信贷部门总结经验供全行借鉴。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八**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总社“四社\"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构建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平台和网络体系，初步形成以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主导、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系统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切实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为全县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到2024年，全系统初步建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小农户服务带动水平明显提升，有效发挥为农服务主力军作用。

建设县域化、综合性的服务网络。在县域范围内构建惠农综合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各类为农服务资源，有效强化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产销衔接和生活服务等服务功能。

培育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围绕农业生产服务领域，培育现代农业服务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联盟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造就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为农服务人才队伍。

构建市场化、可持续的服务机制。大力推广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代表的农业经营新方式，密切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探索形成以创业创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农业服务新机制。

形成全程化、规模化的服务能力。全系统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面积力争达到14万亩，服务链条延伸到农技推广、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电子商务、产业链金融等配套环节，形成规模服务优势。

惠农服务平台主要以乡（镇）为立足点，依托基层社，打造集多种服务功能为体的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探索利用现有乡（镇）、村经营服务网点，整合各方资源，打造镇域为农服务网络平台，然后再逐步整合镇域服务网络平台，建立县级为农服务运营中心。逐步形成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点的三级惠农服务网络。

（一）加快三级惠农服务平台网络的建设。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打造1家县级惠农服务运营中心。县级惠农服务中心要面向乡镇服务平台提供农资和日用消费品配送、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政务代办等综合服务；乡镇惠农服务平台承接县级运营中心服务项目，对村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品配送和综合服务支持，初步探索形成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网络，搭建与小农户之间的桥梁，实现惠农服务进村入户、直达田间地头。

（二）因地制宜强化乡镇惠农服务平台重点服务功能。县级社根据各乡镇产业结构、人口规模实际，加强乡镇惠农服务平台的重点服务功能建设。是在耕地集中连片、农业产业规模较大的乡镇，侧重建设惠农服务中心、新型庄稼医院、智能配肥中心等生产服务平台，强化农资供应、测土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生产服务功能；二是在粮食和鲜活农产品主产乡镇，侧重建设农产品烘干、冷藏、仓储、加工、交易等服务设施，强化商品化处理功能；三是在商贸集散地和人口集聚乡镇，侧重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或乡镇经营服务综合体，强化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体娱乐、养老幼教、生态养生等生活服务功能。

（三）四措并举拓宽村级惠农服务平台建设途径。要依托农村综合服务社改造批。在原农资、日用消费品门店基础上升级硬件设施，配备信息化设备，增加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互助金融等惠农服务内容；二要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批。利用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承接乡镇惠农服务平台有关服务；三要开展“村社共建”新建批。由乡镇惠农服务平台或基层社牵头，联合村“两委”和各类经济组织，组织农民共同建设服务站；四要争取财政项目资金创建批。县级社积极争取财政资金，选择产业基础好、村集体凝聚力强的村或扶贫联系村建设批设施好、功能全、信息化水平高的示范服务站。

要发挥供销合作社首创优势，继续以扩大规模、提升质量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动托管服务对象由规模经营主体向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由生产环节向全产业链延伸。

（一）打造各类托管服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依托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企业、农业服务企业、基层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农业产业生产服务需求，在2024年底前，谋划新建1家规模适度、功能适用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加快全系统庄稼医院改造升级，在2024年底前，全系统建设40家具备农资供应、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技推广、在线诊断等综合服务能力于体的新型庄稼医院。在县域建设智能配肥中心，依托具有产业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基地建设配肥站、加肥站，面向小农户提供测土、配肥条龙服务。

（二）培育多元化托管服务主体。围绕玉米、水稻、小杂粮、人参等优势农特产业，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过程中，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优势，注重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农技推广机构的合作，构建多方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是以县级供销合作社为服务主体，整合资源，科学确定服务半径，瞄准耕、种、管、收、售全产业链提供服务；二是以基层社为主体，采取单独组建或与村委合作共建服务型合作社的方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三是以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主体，充分发挥专业社的农业生产技术优势。四是以农资经营企业为主体，创新农资服务方式，利用农资经营渠道，提供按需送货、因地配肥、技术到户的条龙服务。五是组建农业服务专业化公司，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烘干收储加工等服务。

（三）推广多种托管服务方式。依托各类托管服务平台主体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综合性和全程托管服务。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积极推进土地托管服务对象由规模化经营主体向小农户拓展，服务范围由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延伸，服务内容由生产环节向全产业链转变。探索更多适应小农户生产特点、适应不同区域、不同农作物的托管服务形式，把农资、农技、农机装备等现代生产要素，送到小农户身边，提供更多个性化、精准化的便捷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规范化建设，探索制定土地托管服务指导、服务质量监测、服务合同监管等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四）延伸托管服务链条。集成推广农药减量增效、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绿色生产技术，引导开展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工作；延伸托管服务链条，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与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商平台、商超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开展合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产后加工、包装、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服务；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共同组建产业化联合体，促进生产、加工、销售体化经营；依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生产标准。组织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依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不断探索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方式，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助推小农户增收提供金融支撑。

建设涉农协同服务机制是供销合作社践行合作制原则和开放办社理念的内在要求，是实施“惠农工程”的重要制度保障。要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联合，加快推进与党政涉农部门、涉农企事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横向联合，努力实现协同服务、共享发展。

（一）加强系统内部协同。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切实承担起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的领导职责，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实施“惠农工程”的合力。如既往履行社有企业为农服务使命，将实施“惠农工程”作为推进社有企业转型的重大战略举措，全力推进。要推进各供销社及社有企业间的联合合作，共同打造为农服务品牌。

（二）加强与涉农部门及有关单位协同。各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强化为农、务农、姓农的办社宗旨，进步明确自身服务定位，主动寻求党政涉农部门支持，积极承担相关服务职责或政府购买服务，努力成为党和政府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公共平台和重要抓手。要加强与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的联合合作，依托自身服务网络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推进网多能、网多用，提升服务的竞争力。

（三）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积极引导系统内外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实施“惠农工程”，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促进规模型农业发展。要着力推进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服务对接，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努力使小农户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积极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

（四）加强“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与村“两委”政治组织优势，积极探索将基层社建在村上，紧紧围绕农民生产生活需要与村“两委\"共建特色产业、共育经营主体、共创服务平台，努力实现村级党组织强基、村集体经济壮大、农民收入增加和基层社得发展的多赢局面。

实施“惠农工程”是全国总社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出的重大任务，是培育壮大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全系统推进产业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必须统认识，全力推进。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实施“惠农工程”作为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要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特别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县级供销社负责统筹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负责协调县乡两级党委、政府的政策支持，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惠农工程”，整合“新网工程”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大组织实施“惠农工程”扶持力度。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能力强、效果好的项目支持力度，发挥项目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各类为农服务主体建设，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小农户的能力。

（三）加强督导推进。加强对实施“惠农工程”及落实配套政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工作的指导，建立相应的工作督导和推进机制。

（四）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帮助小农户提升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育体系。县供销合作社主管和领办行业协会整合行业资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针对性强的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培训。“惠农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引进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面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和企业员工做好项目实施的配套培训。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九**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一村一品”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壮大优势产业规模，夯实新农村建设的产业基础，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本建设工作方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人才、信息为支撑，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题，以培育主导产业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积极实施“百村行动、千村推进”示范工程。通过县区抓规模主导产业，乡镇抓区域性支柱产业，村级抓名特优新产业，积聚品种、技术、项目和政策，做大基地规模，以点连线，扩线成带，辐射成圈，提升产业档次，放大示范效应，推进高效农业规模化建设，努力形成组组有大户、村村有特色、乡乡有规模、业业有龙头的“一村一品”、“一乡（镇）一业”、特色成块、产业成带、集群发展具有x特点的现代农业产业新格局。

目前全市“一村一品”示范村达114个，其中种植业64个，养殖业24个，林业26个，省级专业示范村达8个。计划到x年，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到500个，占全市行政村总数44%，争取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村分别达1个、20个以上。x年计划新增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100个，其中省级4个。

1、示范村主导产业范围。从事种植业为主的村包括林木、果品、蔬菜及花卉等各类经济作物；从事养殖业为主的包括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从事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包括以农林牧渔各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生产加工；从事农产品运销业为主的包括各类农副产品的运输、储藏、批发、销售；从事劳务输出产业为主的，要就业地点集中，从事行业专一；从事乡村旅游业为主的，要特色鲜明，产业突出；从事非农产业生产加工为主的，其主要经营场所要以行政村为中心，且对本村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列为市级示范村必须具有上述产业范围之一作为主导产业。

2、示范村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强力推进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食用农产品全面实行无公害化生产，有条件地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定认证；主导产品推行品牌化开发，竞争力和效益明显提高。

（2）从业户数标准：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示范村，参与农户占该村总户数的50%以上：从事其他类型行业的示范村，参与农户达到全村总户数的30%以上。

（3）农户收入标准：示范村参与农户从事“一村一品”主导产业收入占其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以上，其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0%以上，且增幅高于平均数2个百分点。

市级示范村组织申报工作由各县区农委牵头负责。根据乡镇申报，县区农委会同林业、畜牧水产、财政部门实地考察后，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农委。市农委会同市林业、畜牧水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审批。各地于6月20日前完成申报。经市审批确定的市级示范村，在有关媒体公示无异议后，下文公布。

1、加强舆论宣传，规划先行。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浓厚氛围，促其发展。按照“一村一策、因村制宜”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在开展大范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有地域特色、有产业基础、有技术支撑、有龙头带动的发展规划。针对每个村制定出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村村有主导产业，村村有发展目标。

2、壮大主导产业，分类指导。围绕高效农业规模化建设，重点打造“五带”、“十园”、“百区”、“六大产业模块”，推动特色农业发展，打造“一村一品”特色农业集群。积极发农村二、三产业，因地制宜拓展农业的多功能和农民就业领域。实行分类指导，一类市级示范村，要积极引导其向深层次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二类有一定基础的推进村，要重点引导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档次，增强产业竞争力，向示范村迈进；三类产业基础较差的滞后村，要重点引导其尽快选择适应市场要求，农民又能接受，经济效益明显的产业，向推进村迈进。

3、推动村企对接，提升档次。推动“一村一品”向特色产品+合作社+龙头企业模式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年产值达30亿、50亿、100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加工值达50亿元的园区，大力发“龙型经济”，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推行“村企对接”和“村村联动”，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整村带动专业村5个、4个、3个、2个以上，形成产销紧密，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推动村村联运，尽快形成一乡（镇）一品、多乡（镇）一品。鼓励成立自己的专业化合作组织，联结大户，联运农户。立足资源区位优势，大力发乡村旅游产业，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亮点。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开展农产品“三品”认证认定工作，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名牌产品。

4、强化科技支撑，典型引路。坚持农科教相结合，充分利用科教资源的优势，加大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造就大批特别能战斗的农技队伍，以新品种为突破口，加速“三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十节”（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能、节劳、节排、节污、节材、节时）为重点，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科技、资源、人才、产业、创新优势，推动村园一体；发挥农村致富能人先行者作用，示范带动；推进农业专家“进百村、连千户、带万户”农业科技服务“百千万”工程，构建以县级农技推广中心为骨干、乡镇农技推广站为辅助，村级农技推广小组为基础的三级基层农技推广网络；加快实施“金农工程”，构建“一村一品”信息网络；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多种形式培训，造就一大批技能强、素质高的新型农民。

5、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机制。各县区农业、林业、畜牧水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育特色农业、发展“一村一品”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具体工作目标、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农村党支部要发挥堡垒作用，带头发展主导产业，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各地各项支农惠农政策，都要尽可能把“一村一品”纳入其中，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撑体系，大力给予资金扶持，并逐步规范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技示范园、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一村一品”示范村，要将村企（园、社）互动联动情况，纳入评选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激励奖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被评为国家、省、“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的，给予其争取的奖励资金1：1配套奖励。

**村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篇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xx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4—2024年)》，现就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xx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以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党组织建设带动其他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促进乡村振兴，着力健全完善乡村组织体系，激发乡村各类组织活力，凝聚乡村振兴的整体合力，夯实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打造乡村组织振兴的xx样板。到2024年，制约乡村组织振兴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构建起乡村振兴的组织体系和政策框架;2024年，形成领导有力、运转有序、治理有效的乡村组织振兴制度机制。

——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在农村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健全完善，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农村各类组织和群体，党组织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社会号召力、发展推动力、自我革新力得到充分发挥，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到2024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30%以上;2024年达到40%以上，基本消除二星级以下村党组织。

——村民自治组织规范有序。2024年，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依法推选产生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组长，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民政事务等下属委员会，实现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建尽建。村级自治组织相应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分工负责、有序运行。到2024年，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健全规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顺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步建立，完善治理机制、健全组织章程，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代表成员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运营职能。到2024年，全省涉农村(居)全部建立集体经济组织;2024 年，基本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群团组织基层阵地更加稳固。党建带群建、带社建工作推进有力，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乡村的组织架构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强化，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到位。到2024年，配齐配强群团组织工作力量，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得到明显增强;2024年，乡村群团组织建设全面加强，组织活力全面提升。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实现管理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稳健规范，成为提供农业产前产后服务、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的重要桥梁;培育建立一批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到2024年，全省农民合作社数量稳定在20万家以上;到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23万家，2024年达到25万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1.深化农村过硬党支部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细化党组织评星定级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通过定期评定、动态调整、晋位升级，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深化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县(市、区)党委制定量化积分办法和考核标准，区分党员年龄、身体状况、从业、外出流动等不同情况，分类研究细化差异化的设岗定责、积分评价和考核奖惩办法，将评价结果与评先树优、党员民主评议挂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实施农村过硬支部建设“百千万计划”，利用3年时间，省市县三级分别选树500、3000、10000个过硬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

2.推动乡村各类组织健康发展。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组织修订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落实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制度，支持村民委员会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据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开展群众自治工作，依据职能从事民事活动。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深化群团组织改革，着力推进农村共青团、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不断发展壮大基层群团组织阵地;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于群团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吸引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共同参与，引导农民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提高农民群众组织化程度;鼓励党支部、党员领办创办合作社，深入推进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探索建立退出机制，促进合作组织规范发展。大力发展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制定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鼓励在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社会服务组织等，以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参与村级事务、开展为民服务，支持党组织健全规范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优先承接基层公共服务项目。

3.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级工作运行机制。推动把加强党的领导有关要求写入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组织章程;积极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规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推动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对不服从党组织领导、违反法律法规、履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探索建立退出机制。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全面推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修订完善《xx省村务公开条例》，引导群众在党组织领导下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建立村党组织领导的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及时反映和处置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乡村和谐稳定，到2024年，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村级协商机制。

4.提高乡村法治、德治水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农村活动，建立村级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黑恶霸痞等违法犯罪，坚决防止黑恶势力侵蚀扰乱乡村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引导党员面对黑恶势力敢于发声亮剑，组织发动群众坚决同一切不良风气和违法犯罪作斗争。加强乡村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智慧村庄(社区)创建，强化安全生产保障，组织开展好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化解、重点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综治维稳工作，建设平安乡村。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统筹各类组织和党员队伍、网格管理队伍、志愿者团队等方面力量，构建“多网融合、一网统筹”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实行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推动基层党组织把农村道德建设抓在手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好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传习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开展文明家庭和“五好家庭”创建、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扎实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崇德向善，自觉抵制各种陈规陋习、封建迷信，自觉抵御邪教破坏、境外宗教渗透，自觉抵制宗族宗派势力影响，提高乡村文明程度。积极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壮大新乡贤队伍，发挥新乡贤作用，为村庄治理和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5.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对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及时进行调整。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统筹各方面人才资源，有序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升级、新老交替。根据基层实际和工作需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工作基础薄弱村担任党组织书记。强化素质能力提升，省里每年选派1000名左右村党组织书记到先进地区进行集中培训;市县分级负责，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遍;依托农业院校、职业学院、广播电视大学、新型农民学校等培训机构以及智慧党建、智慧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农村干部学历及非学历教育。全面实行村党组织书记规范化管理，健全选拔任用、履行职责、激励保障、考核监督等管理体系，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岗位目标责任制、民主评议等制度，督促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6.培育乡村组织振兴骨干力量。拓宽农村发展党员视野，对扶贫工作重点村、工作基础薄弱村、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实行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对长期不发展党员的村党组织进行组织整顿。加强优秀后备人才递进培养，注重从各类组织负责人、专业大户、农村实用人才、青年农民、村医村教、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中发现优秀人才，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发展为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为村干部。坚持和完善村“两委”成员集中轮训、农村党员冬训春训制度，全面推行农村党员干部进党校、县级以上党校送学下乡村制度，确保5年内农村党员干部全部参加一次县级以上党校组织的集中培训;每个县(市、区)依托本地先进村打造一定数量的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培育一批乡村组织振兴的“土专家”。实施“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为乡村组织振兴储备人才。

7.推动工作力量向乡村下沉。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从2024年开始，在实现第一书记对扶贫工作重点村、软弱涣散村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向集体经济空壳村选派第一书记，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与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通过对口帮包、联系帮带、干部驻村、双向挂职等方式，助推乡村组织振兴。对未选派第一书记和开展结对共建的村，探索以县乡为主体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实现对乡村组织的工作指导全覆盖。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农业、科技、卫生、文化、乡村规划等方面人才和青年志愿者到村开展志愿服务，每年选调1000名左右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从高校毕业生中招募1200名左右“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服务，充实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力量。

8.搭建乡村组织作用发挥的平台载体。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扎实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因地制宜丰富实践载体，加强对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的宣讲普及，全方位了解群众诉求、收集村情民意，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切实发挥效益，使推动乡村振兴成为各类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为民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整合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等资源，依托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加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进村(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统一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组织功能，引导党员在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带头带动作用，把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全面参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推行包片联户、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制度，实行服务项目认领制，组织有能力的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引导乡村各类组织主动承担服务事项，形成党组织引领、多方参与的为民服务格局。

9.建立乡村组织和基层干部激励关爱机制。积极推动《关于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十条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基层减负、待遇福利、关爱帮扶、选拔使用、力量配备等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各项政策、项目、资金、信息、人才、技术等资源，以乡镇(街道)、村(农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承接，带领其他各类组织共同抓好落实，确保乡村组织振兴有抓手、有资源。研究制定并全面落实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扶持政策。探索分类制定乡村组织服务乡村振兴的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省、市、县定期推选宣传一批“乡村振兴好支书”;根据乡镇编制空缺情况，每年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一批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一批乡镇事业编制人员，调动和激发乡村组织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

10.强化乡村组织运行保障。严格落实财政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待遇等政策规定，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每3年调整一次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标准。积极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区域统筹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研究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用好用足农村综合改革、土地规模经营、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增加集体收入，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能力。深化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扶贫资金等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建立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在线数据平台，逐村确定增收目标和发展规划，跟踪督导、精准推进、销号管理。到2024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收入翻番;2024年，力争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x万元以上，其中50%以上的村超过10万元。

三、组织领导

1.压实市县党委主体责任。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委要加强对乡村组织振兴的研究谋划和组织协调，结合实际细化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乡村组织振兴各项任务落实。

县(市、区)党委是乡村组织振兴的“一线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全面领导本地乡村组织振兴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推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2)统筹整合各类要素和政策，推动资源力量下沉，强化对乡村组织振兴的支持和引导;(3)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工作力量，提升乡镇干部整体能力水平，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培养;

(4)建立健全抓乡促村机制，强化对乡镇党委的指导考核，督促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抓好乡村组织振兴;

(5)合理界定县(市、区)与乡镇的事权边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6)关心关爱乡村党员干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调动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县(市、区)党委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抓乡村组织振兴工作责任清单;县级组织、政法、民政、财政、农业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明确任务目标，形成抓乡村组织振兴的合力。

2.发挥乡镇党委关键作用。乡镇是抓乡村组织振兴的前沿阵地，乡镇党委承担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1)领导本乡镇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乡村组织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

(2)依据本县(市、区)乡村组织振兴实施方案，研究细化具体实施办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3)全面掌握本乡镇乡村组织振兴的详细情况和动态进展，加强调度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全面推进农村过硬支部建设，确保村党组织对农村其他各类组织实施有效领导;

(5)推动乡镇工作力量下沉，注重发现培养和吸引农村优秀人才，大力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6)认真落实关心关爱村干部的政策规定，足额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待遇;

(7)统筹安排使用好上级投入到村级的各项政策、资金、项目等，调动辖区内各类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8)加强对乡村组织振兴具体工作的指导、推动和落实。

3.强化督导考核。把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情况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大经常性督促检查和差异化考核力度，通过集中督导、调研指导、观摩交流、抽查暗访等方式，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依托“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村级组织在线管理督查系统和村干部队伍信息系统，全面实时掌握村级组织基本信息、活动开展、运行保障、任务落实等情况，通过建立动态维护和数据分析机制，实现对全省村级组织工作的在线跟踪、即时指导，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市县巡察作用，及时发现影响和制约乡村组织振兴的突出问题，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对面上存在的共性问题，分级负责开展专项整治。对因落实责任不力、长期打不开局面，导致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滞后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4.营造良好氛围。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级积极探索乡村组织振兴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利用 3年左右时间全省打造10个乡村组织振兴县(市、区)样板、100个乡村组织振兴乡镇(街道)样板。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推广乡村组织振兴工作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营造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的浓厚氛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